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额度

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

- 1、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 2、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额机构；
- 3、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二、风险控制

（一）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风险控制

- 1、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业务的具体实施。
- 2、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

超过 1 年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将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不受影响、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为前提，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